第二部分
第八届立法会廉洁选举工作

第二部分
第八届立法会廉洁选举工作

2025 年，第八届立法会选举是按新修订的《立法会选举法》举行的首次选举，是澳门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廉政公署深刻认识到维护廉洁选举的重大责任，将确保选举依法、廉洁、公平及公正进行定为年度首要工作重点，全体人员全力以赴，依职履行选举监察及宣传教育的法定职责。

根据廉政公署法律制度及《立法会选举法》的规定，廉政公署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廉洁选举监察及宣传工作，有效遏止选举不规则行为，积极营造廉洁选举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立法会选举顺利进行及完成，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澳”原则、推动澳门特区在新起点上迈向依法治理和民主发展新征程提供有力的廉洁保障。

一、廉洁选举监察工作

廉政公署以维护第八届立法会选举的廉洁为工作重点，将公署的调查资源及调查工作重心投入到选举监察之中，全体人员全力以赴，对选举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察，保障立法会选举在依法、廉洁、公平及公正的环境下顺利地进行。期内，廉政公署依照选举活动的不同阶段及特点作针对性部署及进行有效的监察。

早在行政长官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发布行政命令订定 2025 年 9 月 14 日为立法会选举日之前，廉政公署已积极部署选举监察工作，包括组织学习新修订的《立法会选举法》、成立“选举监察小组”、搜集选举情报及资料、优化举报及投诉筛选、分析及转介机制，确保选举投诉得到及时的处理。

在行政长官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发布立法会选举日期开始，廉政公署同步启动与立法会选举管理委员会（下称“选管会”）共同设立的“选举网上投诉平台”，以及开通“24 小时立法会选举举报热线”，便利市民作出举报及投诉。倘举报或投诉内容涉及选管会或其他部门的职能时，廉政公署会透过内部的“个案转介平台”迅速及有效地将个案转介予有关部门跟进处理。同时，廉政公署于公署网站开设廉洁选举专题宣传网页，向市民提供廉洁选举资讯。

自 2025 年 3 月起各项选举工作正式开展，有意参选的人士及团体亦陆续收集提名及组织提名委员会。为预防贿选犯罪，廉政公署透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全方位开展监察工作，加强对各餐饮活动场所的巡查，对可疑的福利活动主动介入跟进及展开调查，重点监察餐

饮福利活动，以及社团派发福利金、礼物或礼券等活动。对于意图利用福利活动进行违规甚至违法事宜的情况主动行使职权介入跟进或转介有权限机关跟进，对于活动有偏差倾向者及时劝喻纠偏，防患未然。

此外，廉政公署亦因应情况主动接触拟举办福利餐饮或派发各种福利的社团，解释《立法会选举法》的规定及申报要求，并说明廉政公署可依据情况及依职权对所举办的福利活动进行巡查，要求各社团严格遵守福利活动与竞选活动互不牵涉的规定。

在竞选宣传期内，廉政公署亦加强巡查各大餐饮场所及举办福利活动的地点，检视社团举办福利活动及候选人出席福利活动的申报情况，以及监察所申报的相关活动，一旦发现违规情况，立即查处，杜绝该等福利活动举办期间的任何明示或暗示性质的竞选宣传及拉票行为。

2025 年 9 月 13 日，即投票日前一日为禁止选举宣传日，廉政公署密切监察来自各渠道的举报，以及加强对市面及网上的巡查及监察，包括派员到全澳各街道、社团会址、饮食场所等进行全面巡查，以及调配资讯技术人员对网络情况进行密切的线上监察。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选举投票日当天，廉政公署动员全体人员，针对票站以外范围、竞选总部、社团会址、全澳各大小街道及人群聚集点等进行全面及持续的巡查，使监察全方位复盖澳门不同区域；同时亦持续监察网上情况，务求及时发现任何违规情况并即时处理。期间，廉政公署对各参选组别的监察一视同仁，透过上述一系列的监察手段确保了选举当日的投票廉洁及有序地进行，杜绝一切的贿选犯罪。

经过选管会的统筹、廉政公署及各公共部门的前期筹备及预先规划，投票日当天整个选举投票过程井然有序，各投票站运作畅顺，整体秩序良好。广大选民积极行使了公民权利，踊跃投票，直选的总投票人数达到 17 万 5 千多人，投票率为 53.35%，较上届选举的投票率（42.38%）高出接近 11%，参与投票的选民更多出近 38,000 人，显示选民对修订《立法会选举法》后的今届立法会选举普遍认同，而是次选举的成功，对确保“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意义重大。

至于选举监察相关的统计数据方面，廉政公署结合预防和打击的策略，加强线上线下的监察工作，尤其现场巡视有可能诱发选举不规则行为的餐饮福利活动及有关场所等，共计开展逾 16,000 次巡查，其中在 9 月 14 日投票日当天，针对餐饮场所、票站外围、社团会址、人群聚集点及街道等共计巡查达 2,600 多次，而当天针对互联网、社交网站贴文等网络情况亦进行了 5,600 多次的监察。

廉政公署通过及时查处案件，遏止不规则行为的苗头。在整个选举期间，共收到针对选举的投诉 153 宗（有 17 宗为投票日接获的投诉），立案 30 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侦查终结共 28 宗，其中有 5 宗已移送至检察院处理，以及 1 宗涉及轻微违反。在完成侦查并移送检察院的 5 宗刑事案件中，有 2 宗涉及提名期内以金钱等利益要求选民签署提名表的贿选行为、1 宗涉及某市民公然张贴网络贴文索贿、1 宗涉及在选举日的宣传、1 宗涉及提名委员会的胁迫及欺诈手段罪。1 宗的轻微违反涉及在选举前一日的宣传行为。

部分案件节选如下：

（一）

廉政公署侦结一宗以利益要求他人签署立法会选举提名委员会确认申请表（下称“提名表”）的案件，并移送检察院处理。

经查明，某工程公司的经理涉嫌要求下属收集提名表，为诱使他人签署，该名经理事后向签署提名表的人士提供 1,000 澳门元的报酬。该名下属于收集提名表的过程中，却只给付他人 500 澳门元作为签署提名表的回报，从中赚取 500 澳门元的差价。涉案的下属透过数名朋友以金钱利诱方式扩大收集网以收集更多的提名表，部份涉案人更伪冒他人签名作成提名表。涉案行贿者及受贿者共计超过 50 人。相关人士涉嫌触犯《立法会选举法》规定的贿选罪及《刑法典》的伪造文件罪。

（二）

廉政公署侦结另一宗以利益要求他人签署提名表的案件，并移送检察院处理。

经调查发现，涉案人士涉嫌承诺给予金钱利益及工作职位，诱使一名选民按其意向签署提名表，该名选民为取得金钱利益，除了提供自己的提名表外，甚至伪冒其亲属的签署以作成提名表。相关人士涉嫌触犯《立法会选举法》规定的贿选罪及《刑法典》的伪造文件罪。

（三）

廉政公署侦结一宗透过社交媒体索贿的案件，并移送检察院处理。

经调查，受查人涉嫌在网上发布贴文及留言，向他人索取金钱利益以按所指定意向投票。调查期间，受查人承认犯案及希望透过有关行为取得金钱利益。相关人士涉嫌触犯《立法会选举法》的贿选罪。

（四）

廉政公署在立法会选举日监察发现有人利用社交通讯软件，在多个通讯群组内（相关群组共计涉及数百人）为指定候选组别进行拉票，包括向群组发送某候选组别的宣传图文，甚至在群组内呼吁投票给有关组别。相关人士涉嫌触犯《立法会选举法》的在选举日的宣传罪，案件已移送检察院处理。

（五）

廉政公署接获多名职员的具名举报，指其公司主管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即投票日前一日的禁止选举宣传日）透过在微信建立的工作群组，向同事发布呼吁投票予某候选组别的文字讯息及发送该候选组别的竞选宣传海报图片。

该名主管涉嫌触犯《立法会选举法》的在选举前一日的宣传的轻微违反行为，廉政公署已对该名主管提起有关轻微违反的处罚程序，该名主管并已自愿缴纳罚金。

（六）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某社团要求会员签署提名表后，方可领取福包及食物礼包等福利。

经调查，某社团于 2025 年 3 月期间确实曾致电通知会员前往会址领取常规的生日饼券、通知登记领取福包等，但过程中并没有要求签署提名表或以此作为领取福包及食物礼包等福利的条件，而在派发相关福包或会员福利礼品期间，亦没有迫令任何会员要签署提名表方可领取。

基于经调查确认不存在举报所指的强迫签署提名表或假借登记及发放福包等活动而迫令他人签署提名表的情况，案件已作归档处理。

二、廉洁选举宣传教育工作

在监察选举的同时，廉政公署以“廉洁一票　点亮澳门”为核心，有序开展廉洁选举的宣传工作，举办了多项以廉洁选举为主题、面向大众及青年的宣传活动，全方位宣扬廉洁选举的重要性。

（一）举办“廉洁一票　点亮澳门”闯关挑战赛

廉政公署于 2025 年 6 月 8 日举行“廉洁一票　点亮澳门”闯关挑战赛，让市民亲身体验公平竞技的重要性，并加深大众及社区对廉洁选举的关注和认知，营造全社会支持廉洁选举的氛围。活动包括团队竞赛及周边活动，吸引约 700 人次参与。

（二）“廉洁一票　点亮澳门”社区宣传站

廉政公署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8 月 10 日、23 日及 24 日，先后在绿杨花园休憩区、佑汉街市公园和氹仔花城公园侧及百佳购物广场前地举行了共 4 场的“廉洁一票　点亮澳门”社区宣传站。宣传站设有多样化游戏、打卡及互动体验装置、廉洁选举话剧及快闪舞台表演等，以不同方式向市民传递廉洁选举资讯，全方位巩固市民的廉洁选举意识。活动中的“贿选情境互动体验区”，模拟多个贿选情境让市民判断对错，认识贿选常见手法及其后果。4 场社区宣传站共吸引逾 9,000 人次参与。

除了社区宣传站，廉政公署于 2025 年 8 月 25 至 29 日在氹仔花城公园侧后续举办“廉洁选举资讯展览”，透过“反”转选举谜思装置及识破贿选场景体验区，让市民了解廉洁选举讯息。

（三）宣讲“廉洁选举 2025”内容

廉政公署应学校、社团及机构的邀请，派员为学生、会员及员工举办廉洁选举讲座，透过常见的贿选例子，阐释《立法会选举法》相关新增规定，提醒“首投族”及市民大众提防贿选陷阱，珍惜手中选票，避免误堕法网。2025 年，廉政公署共举办 4 场面向市民的廉洁选举讲座。

此外，廉政公署特别在以公务人员、高中学生，以及成年人为对象的恒常性廉洁讲座中，增加“廉洁选举 2025”的宣讲内容，以加强向选民及准选民宣传相关规定。

（四）“廉洁选举识多啲——廉洁速递”学校戏剧巡演

廉政公署于 2025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举办“廉洁选举识多啲”戏剧演出，以带戏入校形式为本澳 20 间中学及 2 间大专院校合共举行 26 场的戏剧演出，剖析选举常见的贿选行为和误区，呼吁澳门青年共同维护选举廉洁，共有 3,824 名学生参与。

（五）推动青年协助廉洁选举工作

为推动青年参与廉政工作，廉政公署邀请青年协助廉洁选举宣传，包括由 2023/2024 学年的青少年诚信大使协助在多间中学校园举办宣扬廉洁选举的宣传活动“廉洁选举补给站”快闪活动，透过简易问答游戏提高青年的廉洁选举意识及加强其对相关法律规定的认识。“UNI Project——大专生廉政推广计划”学员亦以“大专生眼中的廉洁选举”主题制作贴文及视频，并参与了“廉洁选举”的广告拍摄。此外，大专生实习计划学生也协助廉政公署多项的廉洁选举宣传工作，为澳门的廉洁选举发挥青年力量。

（六）与本澳知名文创角色联乘宣传

为特别向青年宣传廉洁选举讯息，廉政公署首次与本澳知名文创角色“何小涌”联乘宣传，制作摊位游戏、推出宣传纪念品、宣传海报及公共巴士车身广告，以及联乘推出 4 条一分钟动画短片，以更贴近年轻人的轻松手法带出廉洁选举讯息。4 条动画短片于社交平台曝光次数逾 214 万次。

（七）“廉洁选举 · 我行动”社交媒体贴图征集活动

廉政公署举办“廉洁选举 · 我行动”社交媒体贴图征集活动，借创作及于社交媒体分享贴图，推动市民大众协助宣扬廉洁选举的讯息。征集活动共收到 185 名参加者提交的 420 张贴图。

（八）“点亮廉洁选举”微信问答游戏

廉政公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9 日推出“点亮廉洁选举”微信问答游戏，让市民回答有关《立法会选举法》、廉洁选举情境等问题，借以提升市民廉洁选举的意识，共同维护选举的公正和廉洁。活动吸引逾 6,300 人次参与。

（九）于其他活动融入廉洁选举宣传讯息

为积极推动各阶层共同维护廉洁选举，廉政公署特别将廉洁选举宣传讯息融入常规活动或年度主题倡廉活动中，包括：

1.扩招义工协助廉洁选举的宣传工作，包括拍摄廉洁选举 2025 电视广告，以及协助多项廉洁选举宣传活动。

2.“童创诚信教育新意念”校园专题活动特别将创作主题定为“廉洁选举”，学生运用在 STEAM 课程学到的知识制作以“廉洁选举”为主题的电脑编程游戏。

3.在“Coding4Integrity 亚洲青年反贪腐程式设计马拉松 2025”澳门区选拔赛中，要求参赛者开发一个以推广“廉洁选举”为主题的游戏原型方案。

4.于氹仔社区办事处的“廉政游学堂——青年廉政体验计划”中加强向选民及准选民宣传相关规定。

5.于面向社团会员的“廉政‘友’话倾”活动加入廉洁选举内容，透过轻松易懂的游戏及情境话剧，将包括廉洁选举的廉政讯息重点传递予选民及长者群体。

6.在“2024/2025 诚信教案设计征集活动”中，特设“廉洁选举主题教学”的项目，让不同专业领域的人士亦能思考廉洁选举的重要性。另外，推出以廉洁选举为主题的诚信微课影片。

7.制作以“廉洁选举”为主题的诚信辅助教材供教学人员及家长使用。透过动画、反思工作纸及延伸活动，让学生及早认识公平公正对廉洁选举的重要，并提醒父母避免误堕贿选陷阱。

8.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立法会选举宣传启动日”上设置廉洁选举资讯展览、互动游戏等，以向候选组别、助选团及选民宣扬廉洁选举讯息。

9.于澳门理工大学“防罪资讯周”活动上设置廉洁选举主题宣传摊位，向大专生宣扬廉洁选举讯息，同时透过展板资讯，加深学生对选举法律知识的认识。

（十）多渠道宣传廉洁选举讯息

廉政公署亦透过多种渠道传扬廉洁选举讯息，全方位呼吁市民共同维护立法会选举的公平、公正和廉洁，包括：开通“2025 廉洁选举专题网页”、制作“选民廉洁指引”阐释《立法会选举法》中与贿选相关的新增规定、自行制作电视影片及电台宣传广告“谨慎提名”及“拒绝贿选”并于不同宣传平台播放、制作“廉洁选举”的法律资讯动画及图文包、张贴“廉洁选举 2025”的宣传海报及投放户外广告、因应澳门市民使用手机的习惯于手机应用程式进行宣传、于选举日及之前透过本地的综合电讯服务供应商向本地流动电话用户发放多媒体讯息，以及透过互联网及媒体发放多样的廉洁选举资讯。